

关于《返还失业保险待遇告知函》的 送达公告

杨*舰（42032119*****7210）：

我中心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《返还失业保险待遇告知函》。根据文书送达相关规定，在不具备留置送达的情况下，采取邮寄送达等方式均无法成功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，内容如下：

经核查，您多享受2022年11月的失业保险待遇，共计人民币729元，大写柒佰贰拾玖元整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将多享受的社会保险待遇退回以下账户，注明待遇退还人姓名、社会保障号码。

若难以一次性退回多享受待遇的，可以向我们申请分期退回，签订分期还款协议，分期退回多享受待遇。若未按期一次性退回、未申请分期退回、没有待遇可以抵扣的，我们将依据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第四十六条向您出具《责令退回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决定书》。

如有异议的，请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10日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收款账户名称：晋江市社会保险中心

银行账号：1408012129601322959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分行

附言：(杨*舰)退回多享受待遇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联系电话：0595-82012333

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址：晋江市晋兴成发大厦333号晋江市政务服务中心人社窗口。

本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视为送达。

晋江市社会保险中心

2025年6月26日

